

新竹市公有拖吊場管理室未請領建造執照，完工後淪為違章建築物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取得使用執照，完善公有拖吊場建物之公共安全及使用合法性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警察局辦理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，未請領管理室建造執照，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，致管理室完工後淪為違章建築物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，業已取得使用執照，完善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及使用合法性。

依建築法規定，新建建築物應請領建造執照，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應申請使用執照。新竹市警察局為配合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用地需要，將原經管位於園區內之公有拖吊場辦理遷移作業，並於新設用地內建置管理室以執行管理業務。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於民國(下同)101 年 8 月開工，102 年 6



新竹市公有拖吊場管理室
(新竹市審計室實地拍攝)

月竣工，102 年 10 月完成驗收並啟用，工程結算金額 2,030 萬餘元(管理室結算金額 855 萬餘元)。經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局事前未請領管理室建造執照，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，管理室完工後淪為違章建築物，有損政府形象及影響公共安全之虞，經函請該局檢討妥處並積極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新竹市警察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向主管建築機關(新竹市政府)依法申請補發管理室建造執照及請領使用執照等相關作業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完善公有拖吊場之公共安全與使用合法性。